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2-38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4 日 9:15-2022 年 7 月 4 日 15:00 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 8 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248,948,485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472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5,927,159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8.993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21,326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4790%。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 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8,786,6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0%；反对 14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0%；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501,8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432%；141,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37%；2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1%。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8,846,6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1%；反对 10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561,8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26%；101,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7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的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6,336,6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09%；反对 2,591,8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11%；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051,86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848%；2,591,82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621%；2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1%。

（四）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6,336,6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09%；反对 2,591,8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11%；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051,86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848%；2,591,82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621%；2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1%。

4.0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6,396,6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50%；反对 2,551,8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111,86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441%；2,551,82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55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0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6,336,6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09%；反对 2,611,8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051,86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848%；2,611,82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15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04、《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6,336,6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09%；反对 2,591,8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11%；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051,86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848%；2,591,82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621%；2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1%。

上述各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2-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第 1、4 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臻臻、张龙翔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意）字第 118 号

致：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臻臻律师、张龙翔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和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公司股东使用其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代表股东行为，股东应当对此一切法律后果负责。

5. 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公告。

7.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现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刊登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和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其中：（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 年 7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 年 7 月 4 日 9:15-15:00。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8,948,4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30,696,577 股的 39.4720%，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5,927,1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9930%；

（2）通过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21,3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790%。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具体审议议案名称及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郭桃花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7,249,748 股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注销、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的内容进行修订。

（4）《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逐项审议《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当场汇总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投票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1. 经统计，《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248,786,68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50%；141,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70%；2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0%。表决结果：通过。

2. 经统计，《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248,846,68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91%；101,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09%；0 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3. 经统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246,336,65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9509%；2,591,82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411%；2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0%。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经统计，具体表决结果为：

（1）《独立董事制度》

具体表决结果为：246,336,65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9509%；2,591,82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411%；2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0%。表决结果：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具体表决结果为：246,396,65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9750%；2,551,82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250%；0 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表决结果为：246,336,65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9509%；2,611,82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491%；0 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4）《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

具体表决结果为：246,336,65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9509%；2,591,82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411%；2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0%。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致此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卫星
经办律师：黄臻臻　张龙翔
2022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2-39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 7,249,748 股全部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3,059.4174 万元减少为 62,334.4426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9:00-11:30，13:30-17:00（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八楼

联系人：郑家双

邮政编码：361000

联系电话：0592-3795714

电子邮箱：zjs.zheng@easepal.com.cn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2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手方的实际控制人邹晓英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妹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承慧、袁源、沈龙强、张金剑、邹晓玉、官彦萍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拟将持有的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或“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湖州爱康合众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爱康合众”）、湖州爱康愿景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爱康愿景”）、湖州爱康全意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爱康全意”）以及湖州爱康强基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爱康强基”）。截至目前，标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96,489 万元。苏州爱康光电拟转让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5%。上述交易事项视进展情况分多次转让，本次苏州爱康光电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0.5%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75 万元。后续分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已经浙江爱康光电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苏州爱康光电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浙江爱康光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积极探索建立多元化事业合伙人激励机制，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促进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领域的经营发展，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保障核心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同时加速推进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转让浙江爱康光电部分股权给四家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引入员工持股。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拟与湖州爱康合众、湖州爱康愿景、湖州爱康全意以及湖州爱康强基将分多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苏州爱康光电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0.5%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75 万元。受让方由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包含控股子公司员工）出资设立。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对手方的实际控制人邹晓英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妹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承慧、袁源、沈龙强、张金剑、邹晓玉、官彦萍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一

1、公司名称：湖州爱康合众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国家级开发区绿色制造产业园内创新工场 2 层 207-2 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家港天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10.6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7G7JM04D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办公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合同能源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环保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出资金额及所占合伙企业总份额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天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94.3396
2	其他 1 名自然人	0.60	5.6604
合 计		10.60	100.00

10、主要财务数据：新设立的企业，尚未开展经营。

11、关联关系：湖州爱康合众的实际控制人邹晓英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妹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湖州爱康合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二

1、公司名称：湖州爱康愿景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国家级开发区绿色制造产业园内创新工场 2 层 207-4 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家港天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211.9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7F1WM22G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办公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合同能源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环保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出资金额及所占合伙企业总份额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天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8.00	50.9674
2	其他 16 名自然人	103.90	49.0326
合 计		211.90	100.00

10、主要财务数据：新设立的企业，尚未开展经营。

11、关联关系：湖州爱康愿景的实际控制人邹晓英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妹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湖州爱康愿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受让方三

1、公司名称：湖州爱康全意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国家级开发区绿色制造产业园内创新工场 2 层 207-3 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家港天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108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7F85CB76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办公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合同能源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环保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出资金额及所占合伙企业总份额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天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9.2593
2	其他 11 名自然人	98.00	90.7407
合 计		108.00	100.00

10、主要财务数据：新设立的企业，尚未开展经营。

11、关联关系：湖州爱康全意的实际控制人邹晓英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妹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湖州爱康全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受让方四

1、公司名称：湖州爱康强基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国家级开发区绿色制造产业园内创新工场 2 层 207-5 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家港天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10.4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7G7JLY6W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办公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合同能源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环保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出资金额及所占合伙企业总份额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天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0	96.1538
2	其他 1 名自然人	0.40	3.8462
合 计		10.40	100.00

10、主要财务数据：新设立的企业，尚未开展经营。

11、关联关系：湖州爱康强基的实际控制人邹晓英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妹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湖州爱康强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张金剑

5、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8 年 07 月 06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B4U8N35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浙江爱康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7,500	66,400	65.00
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4,375	20.00
3	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8,214	10.00
4	浙江长兴交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500	7,500	5.00
合 计		150,000	96,489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爱康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6,750	65,650	64.50
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4,375	20.00
3	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8,214	10.00
4	浙江长兴交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500	7,500	5.00
5	湖州爱康合众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2	158.2	0.10
6	湖州爱康愿景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	339	0.23
7	湖州爱康全意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	196	0.13
8	湖州爱康强基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	56.8	0.04
合 计		150,000	96,489	100.00

浙江爱康光电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浙江长兴交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席会议，合计持有浙江爱康光电 100%的股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苏州爱康光电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浙江爱康光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250,759.26	218,055.18
净资产	92,075.23	70,936.95
营业收入	45,017.77	100,846.59
净利润	5,424.27	-10,502.94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增加了 21,138.28 万元，主要原因是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实缴 8,214 万元，浙江长兴交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实缴 7,500 万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5,424.27 万元。

（四）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实际合法拥有，且拥有完整权利，股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着提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凝聚力、促进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领域的经营发展，通过浙江爱康光电作为股权标的的激励计划，有利于推动公司尝试并健全现有业务体系内的长效激励机制。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2,075.23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96,489 万元。每实缴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0.9543 元，本次拟转让的股权已全部实缴，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0.5%。

鉴于本次交易对手方由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包含控股子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综合考量了浙江爱康光电当前发展阶段主营业务发展不成熟的客观现实，同时，亦结合考虑了本次股权转让以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人股的交易背景和交易目的，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拟转让 0.5%的股权在以 96,489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基础，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在实缴注册资本 750 万元的公允价格基础上以 5 折的价格进行转让。折价 375 万元由转让方苏州爱康光电承